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

上訴人 昶泓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泓銘

參加人 吳沛盈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

複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蔡忠和

何明洲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

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

追加被告 大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四、關於「系爭建物係附合於2220號建物而屬被上訴人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系爭建物係附合於2220號建物而非屬被上訴人所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參加人吳沛盈之陳述有如

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